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「繁星計畫」107學年度校內推薦甄選實施要點

96. 3. 28 訂定 96. 6. 4 修正 97. 10. 29. 修正 101. 01. 17 修正 103. 11. 12 修正 103. 12. 30 修正 105. 12. 06 修正 107. 1. 2 修正 107. 12. 18 修訂

一、本校為辦理「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」,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:

- (一)、設置「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 祕書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校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教師 會理事長、各科科主任組成。委員如有3等親以內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,應事先告知並 主動迴避。
- (二)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祕書,負責會議之召集、協調與督導 各項業務。本委員會置作業組、審議組,各組分工如下:
 - 1、作業組:由教務處組成,工作項目如下:
 - (1)、負責宣導和說明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。
 - (2)、公布本校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。
 - (3)、辦理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評選作業。
 - (4)、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,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。
 - 2、審議組:由全體委員組成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工作項目如下:
 - (1)、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。
 - (2)、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
三、作業程序:

- (一)、申請資格:
 - 1、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 - 2、成績在各科(組)排名符合當年度繁星計畫甄選要求條件者。
- (二)、資格審查:由作業組審查學業成績、競賽、證照等證明文件。
- (三)、校內評選:符合資格之資料,送推薦委員會進行校內評選。
- (四)、正式報名:由作業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四、名額之分配

- (一)本校日間部依據群科屬性分成外語群、商管群及家政群。進修部依據群科屬性分成商管群及家政群。
- (二)日間部推薦13名,依各群班級數比例分配,實際名額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進修部推薦2 名,商管群及家政群各1名。

五、評選準則。

- (一)、若該群申請人數少於學校推薦人數時,則全部推薦。
- (二)、若該群申請人數多於學校推薦人數時,訂定比序順序如下。
 - 【第1比序】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 - 【第2比序】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 - 【第3~5 比序】依序英文、國文、數學3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 - 【第6比序】「競賽、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」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(按當年度甄選簡章所規定項目及計分標準,如附件)

【第7比序】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(按當年度甄選簡章所規定項目及計分標準,如附件)

六、獲本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學生,推薦後不得放棄。

七、獎勵:辦理本要點有功人員報請敘獎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